

# 靈修樂

## 《約翰一書 至 啟示錄》

十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  
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## **約翰壹書 - 簡介**

**作者：**使徒約翰（本書與約翰福音作細密的比較下，便可知是使徒約翰的手筆）。

**收信人：**約翰當時在以弗所牧養教會，而他所負責的是整個教區的眾教會（或啟示錄的七教會）。在內容方面看，他與讀者的關係相當熟悉，深知他們屬靈的情形，稱他們為「小子」，有如父親教導孩子般的心。

**寫書日期：**約主後 80 年間。

**寫書地點：**以弗所。

**寫書目的：**使徒約翰晚年時居住以弗所，牧養該教區一帶的教會。當時，信徒失去當初的熱忱，在信徒生活與神相交的事情上遺忘了，而貪愛世界，在黑暗中行走。同時，他們受敵基督影響，把異端教導誤作真理，缺乏真誠的相愛，不能享受作神兒子，得永生的喜樂。他是十二使徒中最後一人，因此以長老的身份，寫此信給他所牧養的眾教會。主要目的在於勸勉信徒在與神相交事上堅守，也藉此機會揭露異端者的錯誤，使人仿備，而能努力實行彼此相愛。指出得救的喜樂，在於確知得救；保持此喜樂，在於與神相交；彰顯喜樂，在於與人相交

**本書特徵：**（1）本書是一卷專論「愛（出現超越 51 次）」的書信，涉及「愛的源頭」，「愛的顯明」，「愛的相待」等；（2）書內沒有問安、人名、地址、祝福、著者之名等屬書信格式的詞句；（3）作者善用「相對式」的詞句表達真理（如光暗、生死、真偽、神與惡等）；（4）鑰字包括有愛、光明、信、義、生、小子、親愛的、寫信給我們、若、凡、從起初等。

10月1日

主題：引言 - 生命之道

經文：約壹 1：1-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

1: 2 (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)。

1: 3 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1: 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〔有古卷作我們〕的喜樂充足。

**(1) 生命之道的本源和使徒作見證 (約壹 1: 1-2)**

使徒約翰說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(使徒們)所聽見、所看見，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(主耶穌道成肉身)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

使徒作主見證的要素：(i) 所見證的是 - 那原與父同在的永遠的生命(主耶穌)；(b) 作見證的資格 - 所聽見、所看見，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；(c) 作見證的方式 - 傳給別人。

## **(2) 作見證的目的：彼此相交（約壹 1：3）**

使徒約翰多次重複提到，「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（是親身經歷，絕對可信的），傳給你們。」目的：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## **(3) 寫信的目的（約壹 1：4）**

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

我們能與神相交，是因神的兒子已經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是使徒們從起初親耳聽見、親眼見到，親手摸過的。我們藉信心接受祂進入我們的生命中，我們就有神的生命，可以與神相交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感謝神差祂兒子道成肉身，為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叫我因信得生？我現在以甚麼為滿足？以追求物質享受、金錢、地位等為滿足？還是與神相交是我喜樂的源頭、和真正的喜樂；並與信徒彼此相交為喜樂和滿足？我有沒有不單自己能認識神、經歷神，有靈裡的享受，更樂意將所享受的恩典傳給人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日

## 主題：與神相交的必須行在光明中

經文：約壹 1：5-10

###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5 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1: 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

1: 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1: 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1: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1: 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### (1) 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（約壹 1：5）

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使徒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我們的消息。

「光」與「黑暗」是對立的，象徵真理與邪惡是對立的。「黑暗」含有罪性、罪行的意思，包括：說謊話、不行真理、自欺、恨弟兄等。

「神就是光」因此神有這些屬性：光明、聖潔、愛、美善、真理、信實、公義、真實等。

### (2) 神就是光，與神相交的條件（約壹 1：6-10）

#### (i) 不能有虛偽的謊言（約壹 1：6、8、10）

在（約壹 1: 6-10）裡有五個若，而有三個「我們若說」（突出言行不符的矛盾和事實）：

- (a)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（6 節）；
- (b)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（8 節）；
- (c)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（10 節）。

這些都是偽善的謊言，神的話和神的真理完全沒有在他們心裡，當然不會遵行真理！

**(ii) 要在光明中行和承認自己的罪（約壹 1: 7、9）**

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因祂兒子耶穌的血（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）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感謝主，祂已經代替我們承擔罪的刑罰，除掉我們一切的不義，以致我們在神眼前全然潔淨。

**相交的條件** - 「行在光明中」，神是光，因此與神相交就要放棄一切「黑暗的事情」。與神相交亦是我們與人相交的基礎。

**想一想：**我心中有沒有一些「黑暗的事情」還未放棄？我有沒有在光明中行？不單我的口，更在乎我的心；口心不一，就是自欺？我有沒有將神的話藏在心裡，並實踐在

日常的言行中？我對罪有沒有正確態度，不是否認，而是承認：承認自己所犯的一切罪，徹底認罪悔改求神赦免，求神幫助對罪保持敏銳的感覺，接受神的光照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

10月3日

主題：寫這書信的原因、和與神相交的條件

經文：約壹 2：1-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：1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2：2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2：3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

2：4 人若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

2：5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

2：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**(1) 寫這書信的第二個原因，勸勉不要犯罪 (1-2 節)**

約翰說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（（約壹 1: 5-10）認罪者必蒙赦罪）寫給你們，目的：

**(i) 是要叫你們不犯罪**（不故意犯罪，放縱肉體）

**(ii) 若有人犯罪**，在父神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（只要相信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大恩，就可以罪得赦罪）。主耶穌完全無罪，惟祂有資格代替我們擔當罪的刑罰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

**(2) 遵守主道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是完全的（3-6 節）**

這裡同樣有三個「若」是積極的勸勉：

**(i) 認識主的人必遵守祂的誡命（約壹 2: 3）**

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（彼此相愛的命令（約 13: 34）），就知道是認識祂。

**(ii) 說謊話的人就是說認識主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**

人若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

**(iii) 遵守主道的 - 愛神的心在他裡面（5-6 節）**

凡遵守主道的人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。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應照主所行的去行（跟主的腳蹤行）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活出完美的生活回應神的要求？我是否明白神的話不是叫我少犯罪，而是要我不犯罪？我是否口稱認識主，行為卻違背祂命令，是世上最大的說謊者？

但當我犯了罪，我有沒有立刻來到主面前認罪悔改，求祂赦免我？我是否活在主裡面，每天與主同行，在生活言行上實踐主愛的命令，實際經歷和體驗主的愛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

10月4日

主題：約翰寫信給信徒再提主的命令

經文：約壹 2：7-1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：7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。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

2：8 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

2：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

2：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

2：11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
(1) 約翰寫給信徒是一條舊而新的命令（約壹 2：7-8）

約翰說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（愛主和愛人如己（可 12：30-31））。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（彼此相愛（約 13：34））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（指主耶穌已經降臨）。

## **(2) 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弟兄-仍在黑暗裡 (9-11 節)**

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（起初到現在）還是在黑暗裡。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（住在主裡面）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（迷失了人生方向）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（看不見真理和事實）。

若恨弟兄會導致三層墮落：身處黑暗中；在黑暗中行走；在黑暗中迷失人生的方向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每天靈修，享受和經歷主的同在，有新的領受和亮光？我有沒有親近真光，以致裡面的黑暗越快消失？我有沒有遵行主的命令，要我愛神、愛人、彼此相愛？我有沒有留意我與信徒的關係，愛弟兄反映出我是在光明中？還是恨弟兄反映出我是在黑暗裡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5日

**主題：**約翰寫信提醒信徒不要愛世界

**經文：**約壹 2：12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: 12 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。

2: 13 父老阿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

2: 14 父老阿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

2: 15 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

2: 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

2: 17 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**(1) 約翰寫信給教會的不同群體（約壹 2：12-14）**

**(i) 約翰寫信給教會不同群體的目的（12-13 節上）**

小子們哪（指年齡或屬靈程度）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。

父老阿（靈命成熟的信徒）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（基督）。

少年人哪（信心剛強、有生命力的信徒）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

**(ii) 約翰提醒他們，他曾寫信給他們（13 下-14 節）**

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（認識神是一切豐盛恩典的源頭）。

父老阿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

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信心剛強，神的話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撒但。

**(2) 提醒信徒不要愛世界（約壹 2：15-17）**

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：

- (i) 肉體的情慾 - 身體的需要所引發出來的慾望；
- (ii) 眼目的情慾 - 由眼看見而引發出不道德的慾望；
- (iii) 今生的驕傲 - 指世俗的虛榮，誇耀等表現。

這三種慾望都不是從神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勝過世界的秘訣：拒絕物質的引誘 - 勝過肉體的情慾；  
拒絕眼目的引誘 - 勝過眼目的情慾；拒絕虛浮的榮耀  
- 勝過今生的驕傲。

**想一想：**愛神與愛世界是不能共存的，我愛神？還是愛世界，例如：拼命賺錢買大屋、貫名貴汽車、名貴衣服、

手袋等？我是否認識基督，藉着相信和接受主，罪得赦免，更可勝了撒但的試探？我如何可以信心剛強、有屬靈的生命力等？我如何可以不愛世界，世界上的事，例如：肉體的情慾；眼目的情慾；今生的驕傲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

10月6日

主題：信徒要認識和慎防敵基督

經文：約壹 2：18-2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: 18 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，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，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

2: 19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

2: 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。〔或作都有知識〕

2: 21 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們知道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。

2: 22 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

2: 23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

**(1) 如今是末時了，敵基督已經出現了（約壹 2：18）**

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（主再來前的一段日子）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，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，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

**(2) 敵基督是從信徒中間出去（約壹 2：19）**

他們從信徒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

**(3) 信徒從基督受了聖靈（約壹 2：20）**

你們從主耶穌受了聖靈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。

**(4) 約翰寫信給信徒，因他們知道真理（約壹 2：21）**

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

**(5) 不認耶穌為基督就是敵基督（約壹 2：22-23）**

誰是說謊話的呢？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，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（因子與父原為一（約 10：30）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以主耶穌勝過魔鬼試探作為榜樣？我是否渴慕主快來？若是，我有沒有盡心竭力追求有永恆價值的事物上，珍惜每一個機會事奉主，隨時準備迎見祂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7日

**主題：**把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

**經文：**約壹 2：24-2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：24 論到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。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，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。

2：25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

2：26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指着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

2：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。

2：28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

2：29 你們若知道祂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。

**(1) 把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（約壹 2：24-25）**

論到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（福音真理）常存在心裡。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，應許：（i）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（可以常常直接與主耶穌和父神交通）。（ii）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（永恆的生命）。

**(2) 將這些話寫給信徒（約壹 2：26）**

我將這些話（指 18-25 節的話）寫給你們，是指着那引誘你們的人（異端假教師）說的。

### **(3) 聖靈在凡事上教訓信徒（約壹 2：27）**

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（指聖靈），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（以致能認識主和明白主的旨意）。

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。

### **(4) 住在主裡的，主來時可以坦然無懼（28 節）**

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祂若顯現（主再來時）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

### **(5) 神是公義的，凡行公義的都是神的兒女（29 節）**

你們若知道祂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（跟從主腳蹤行的信徒）都是祂所生的。

主耶穌不單是「那聖者」，也是「那義者」，祂全然公義，當祂再來時也必按公義審判人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住在主裡面，跟從主腳蹤行，就必成為主得勝兒女？我有沒有竭力持守那純正的福音真道？我有沒有兩樣寶貝：神的話和聖靈；使我能過得勝的生活？我有沒有常常與主有親密的交通，當祂再來時，也就可以坦然無懼，不至於慚愧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

10月8日

主題：神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，要潔淨自己

經文：約壹 3：1-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

3: 2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

3: 3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

**(1) 神賜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(1 節)**

你看！父神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神。

**(2) 神兒女將來要像祂，就潔淨自己 (約壹 3：2-3)**

約翰說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（復活後的身體是怎樣的），還未顯明（未知道）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（主再來時）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（親眼看見主）。

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（盼望主的再來和像祂），就潔淨自己（過聖潔生活），像祂潔淨（聖潔）一樣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感謝神，賜我何等大的慈愛，使我得稱為祂的兒女？我是否知道世人不尊重我、不認識我，是因他們不尊重神、不認識神？我是否盼望主快來？若是，我有沒有潔淨自己，過聖潔的生活？我有沒有信心主再來時，我必要像祂和得見祂的真像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9日

**主題：**主降生為除掉罪，從神生的就不犯罪

**經文：**約壹 3：4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3：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
3：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祂並沒有罪。

3：6 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。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。

3：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；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
3：8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3: 9 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〔原文作種〕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

3: 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，就不屬神；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**(1) 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（約壹 3： 4、 6 下、 8 上）**

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。

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

**(2) 主降生為要除掉人的罪（約壹 3： 5-6 上、 8 下）**

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（第一次道成肉身）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（藉十字架上成就救贖，除去世人的罪），在祂並沒有罪（完全聖潔和沒有犯過罪）。

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（主道成肉身的目的）：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**(3) 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（約壹 3： 6 上、 7、 9）**

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。

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（蒙神稱義的人）；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
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

**結論（約壹 3： 10）：**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人和不愛弟兄的人，就不屬於神的兒女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活出神兒女的樣式，使世人透過我的生命認識神？我有沒有住在主裡面，使我靈命剛強？我有沒有活出神眼中的義人，無論對神、對人、對事，都公平、正直？我有沒有倚靠聖靈勝過魔鬼的引誘和欺騙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10日

**主題：**要彼此相愛，恨弟兄就是殺人

**經文：**約壹 3：11-1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3: 1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

3: 12 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

3: 13 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

3: 14 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

3: 15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。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

3: 16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3: 17 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！

3: 18 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**(1) 彼此相愛是最初的命令（約壹 3：11-12）**

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我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（魔鬼）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

**(2) 不要稀奇世人恨基督徒（約壹 3：13）**

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世人恨我們的原因：（i）因他們的行為是惡的；（ii）因我們不肯與他們同流合污；（iii）因他們可恥的行為被我們的光顯明出來。

**(3) 愛弟兄就知道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（約壹 3：14）**

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（因沒有真正重生得救）。

**(4) 恨弟兄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（約壹 3：15）**

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（在心中把他殺了）。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

**(5) 相愛的理由和表現（約壹 3：16-18）**

**相愛的理由：**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**愛的表現：**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小子

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；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不要單用言語來表達愛心，而沒有在實際行動上幫助和真心關懷。

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，殺人者和恨人者都是屬魔鬼。恨人是殺人的起點，殺人是恨人的極點；藏在心裡的恨意，若不消除，終會導致外面殺人的行動。

**想一想：**我得救後，有沒有立刻實踐彼此相愛？我是否願意為弟兄姊妹捨命？當我知道弟兄姊妹有需要時，我是否有所行動？還是無慚於衷或只是在言語上？我對得罪我的人是否心懷恨意？若是，我有沒有處理，若沒有這仇恨就會在我裡面成為毒瘤，最終會毀滅我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11日

**主題：**遵守神的命令，彼此相愛

**經文：**約壹 3：19-24

**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*3: 19 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*

*3: 20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*

3: 21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

3: 22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着，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

3: 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

3: 24 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**(1) 行神所喜悅的事，所求的就得着 (約壹 3: 19-22)**

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我們的良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良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

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的良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並且我們一切合理所求的，就從祂得着；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良心因我們的軟弱而定罪，尚且因神知道一切的真情而赦免我們，更何況良心不定罪，豈不更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。

**(2) 遵守神的命令，就住在神裡面 (約壹 3: 23-24)**

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遵守神命令的人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讓真理引導我產生真誠的愛心，和有愛心的行為？神知道我的內心和真實的動機，若神已赦免我所承認的罪，我是否也原諒自己？我有沒有藉着與神保持親密的相交，不斷更深的認識祂，以致靈命日漸成熟，就有能力行義和彼此相愛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12日

**主題：**凡靈都要試驗，分辨諸靈的方法

**經文：**約壹 4：1-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4：1 親愛的弟兄阿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

4：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

4：3 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，你們從前聽見牠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

4：4 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，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

4：5 他們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論世界的事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

4：6 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，和謬妄的靈來。

## **(1) 不可凡靈都信要試驗（約壹 4： 1-3）**

親愛的弟兄阿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（分辨）那些靈是否出於神的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

凡靈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（聖靈）來。

凡靈不承認耶穌（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）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（邪靈），你們從前聽見牠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

## **(2) 真理的靈是屬神和聽從使徒的話（約壹 4： 4-6）**

### **(i) 信徒勝了撒但因聖靈比邪靈大（約壹 4： 4）**

小子們哪，你們是（a）屬神的（因信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成為神的兒女），（b）並且勝了牠們（魔鬼、邪靈和世界）；（c）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（聖靈），比那在世界上的（魔鬼、邪靈）更大（身份、地位和能力更大）。

### **(ii) 要分辨誰是屬世界的和誰是屬神的（5-6 節）**

他們（邪靈）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論世界的事（邪惡、虛構的理論）世人也聽從牠們（被弄瞎心眼）。我們（基督徒）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（使徒們的教訓，包括一切聖經真理的教訓）；不屬神的人就不聽從我們。

從此（根據上述的論點）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（聖靈引導人明白和進入真理），和謬妄的靈來（邪靈迷惑人和使人離開真理）。

**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的基本原則：**

**真理的靈：** (i) 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的位格和祂的言行；  
(ii) 使人喜歡聽從、接受和實踐聖經真理的教訓，蒙神悅納，越多得着屬靈智慧。

**謬妄的靈：** (i) 公開否認耶穌基督的位格和祂的言行  
(ii) 欺騙人，使人不喜歡聽從、不接受和不實踐聖經真理的教訓，落入錯謬、虛假和虛空之中。

**想一想：** 我有沒有被超自然的神蹟所迷惑，以為出於神的才能行神蹟，其實邪靈也能行超自然的事？甚麼樣的人就喜歡聽甚麼樣的教訓，說甚麼樣的話，和談論甚麼樣的事。我有沒有留意自己喜歡聽和說甚麼樣的話，來檢視自己的內心和屬靈景況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13日

**主題：** 神就是愛，我們住在祂裡面的根據

**經文：** 約壹 4：7-1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*4：7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*

- 4: 8 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
- 4: 9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
- 4: 10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- 4: 11 親愛的弟兄阿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
- 4: 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
- 4: 13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。
- 4: 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，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
- 4: 15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
- 4: 16 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。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

### **(1) 愛是從神來的，神就是愛（約壹 4： 7-11）**

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

**神愛的表現：** (i)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 (ii)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（犧牲的愛（羅 5： 8）

**回應：** 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

## **(2) 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住在祂裡面 (4: 12-16)**

- (i)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
- (ii) 神將聖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。
- (iii) 父差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作世人的救主，這是使徒和第一代門徒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
- (iv) 凡承認主耶穌為神兒子的人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
- (v) 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；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

**想一想：**神愛我，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為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我有沒有相信和接受主，使我藉着祂得生？我有沒有活出愛心和彼此相愛，因愛是從神來的？當我信主時，神已將聖靈賜給我，我是否從此知道我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裡面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14日

**主題：**神先愛我們，使我們能彼此相愛

經文：約壹 4： 17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： 17 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，坦然無懼，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

4： 18 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裡含着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

4： 19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4： 20 人若說，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。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〔有古卷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〕。

4： 21 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
**(1) 愛既完全，在審判時可以坦然無懼 (約壹 4： 17-18)**

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，坦然無懼；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（祂為我們活出犧牲的愛，我們也要像祂為信徒活出犧牲的愛）。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；因為懼怕裡含着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，因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；像光明把黑暗驅逐出去一樣。

**(2) 神先愛我們，使我們能彼此相愛 (19-21 節)**

(i)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； (ii) 人若說，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（自欺！）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？ (iii) 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領受的命令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實踐彼此相愛，以致靈命成熟？我是否願意為愛人如己付出代價，例如：時間、金錢、喜好等？我有沒有與神相交？若有，我是否坦然無懼？當主再來時，我是否在基督審判台前，也照樣能坦然無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15日

**主題：**聖靈、水和血為神兒子作見證

**經文：**約壹 5：1-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。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

5: 2 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祂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

5: 3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了，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

5: 4 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

5: 5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？

5: 6 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，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

5: 7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

5: 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，水，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

### **(1) 從神生的必遵守愛和信心（約壹 5：1-5）**

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。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（神的兒女）。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祂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

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了，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勝過世界的就是那信主耶穌是神兒子的基督徒。

### **(2) 聖靈、水和血為神兒子作見證（約壹 5：6-8）**

這藉着水（基督藉受浸，以顯明祂是神的愛子（太 3：16-17））和血（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成就救恩，以顯明祂是救主）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，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，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（一個目的：為基督作見證，叫人因信祂得永生）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信主耶穌是基督？若是，我就是從神而生；我是否愛祂就是遵守神的誡命？我如何能勝過世界？秘訣：使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的信心？我是否相信和接受聖靈、水和血為神兒子主耶穌所作的見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

10月16日

主題：信主的人接受神為祂兒子作見證

經文：約壹 5：9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：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〔該領受原文作大〕了，因神的見證，是為祂兒子作的。

5：10 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。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

5：11 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

5：12 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

5：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我們既接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大、更應接受了，因神的見證（指「作見證的…聖靈、水與血這三樣」（8節））是為祂兒子作的。

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。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：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（有神的生命），這永生

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（永生）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目的：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（有永生的確據）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愛神和樂意遵行神的旨意？我有沒有感謝神，祂先愛我，然後才叫我去遵守祂愛的命令？我對人所作的事，是否出自愛心，以致甚麼事都不會覺得難，反而甘心樂意的去作？我是否肯定自己有永生？如何知道：就是聖經，聖靈與我的心同證（羅 8：16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17日

**主題：**照神旨意禱告必得着、要遠避偶像

**經文：**約壹 5：14-2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*5：14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*

*5：15 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着。*

*5：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。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*

5: 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；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
5: 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，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〔有古卷作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〕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

5: 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

5: 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

5: 21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

### **(1) 照神旨意求，祂就聽，我們也必得着 (14-15 節)**

禱告蒙應允的條件：(i) 照祂的旨意求，祂就聽我們；(ii) 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，表示所求的是合神的旨意；(iii) 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着。

### **(2) 為弟兄不至於死的罪代求 (約壹 5: 16-17)**

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（例如：說謊、嗜酒、懶惰等），就當為他祈求（照神的旨意為他祈求）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（使他與神恢復相交，得着靈命的供應）。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（至於死的罪）祈求。凡不義（所有未達到神公義的標準）的事都是罪；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
### **(3) 在基督裡有永生、不犯罪和保守自己 (18-20 節)**

我們知道：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，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〔神必保護他〕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

我們知道：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（除了神的兒女，都被牠迷惑和轄制）

我們也知道：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。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

#### **(4) 最後勸勉：要自守，遠避偶像（約壹 5：21）**

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我保守，遠避偶像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相信我若照神的旨意禱告，神必垂聽，我也必得着？我的禱告，是求神完成我的心願？還是求神使我的心願符合神的旨意？我有沒有保守自己，遠避偶像，免得被異端假教師欺騙跟從他們？我有沒有求聖靈提醒、保守我不犯罪，甚至不犯不至於死的罪？我有沒有該說該作的不說不作，不該說不該作的卻說卻作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## 約翰貳書 - 簡介

**作者：**使徒約翰（主所愛的門徒）。

**收信人：**「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（或作教會）」（約貳 1）。

**寫書日期：**約主後 80 年間（較約翰壹書後）。

**寫書地點：**以弗所。

**寫書目的：**彼此相愛，但切勿因實行彼此相愛而接納傳異端者，使真理蒙損，教會受害。因在第一世紀的末期，福音廣傳，傳福音者的腳蹤也踏足各地；因缺少中途旅店，旅行佈道的福音工人也只能靠主內肢體接待。

**本書特徵：**（1）新約書卷中，第二卷最短之書卷（較約翰叁書多了一行）；（2）新約中唯一寫給女性的；（3）鑰字包括：「真理」、「愛」、「命令」等。

**大綱：**（1）引言：愛的問安（1-4 節）；（2）愛的勸勉（5-6 節）；（3）愛的提醒（7-11 節）；（4）結語：愛的關懷（12-13 節）。

10 月 18 日

**主題：**引言：愛心、真理、喜樂

**經文：**約貳 1-4

###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*1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〔太太或作教會〕，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。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*

2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

3 恩惠、憐憫、平安，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，在真理和愛心上，必常與我們同在。

4 我見妳的兒女，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就甚歡喜。

作長老（使徒約翰）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〔教會〕，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。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

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（因他們遵守真理）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我們必須持守真理和愛心，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必常與我們同在，也賜我們恩惠、憐憫、平安。

使徒約翰說，我見妳的兒女（當地教會的信徒），有照我們從父神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就甚歡喜。

愛心、真理、喜樂是本書信的中心思想。愛心從真理而來；真理藉着愛心表露出來。而喜樂的二方面：遵行真理的喜樂和屬靈團契的喜樂。

使徒約翰從四個角度來教導愛：（1）對教會和神的兒女的愛；（2）愛心建基在真理上；（3）愛心是神恩典的管導；（4）愛心是命令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蒙神所揀選，誠心所愛的兒女？我是否知道和明白一切真理？這真理是否存在我心裡？我有沒有持

守真理和愛心？若有，我是否相信神和基督必常與我同在，也賜我恩惠、憐憫、平安？我如何感謝主，對我這不配得神的恩惠、憐憫、平安，完全是恩典和憐憫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

10月19日

主題：愛的吩咐，提防假教訓與問安

經文：約貳 5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 太太阿，我現在勸妳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。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妳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。

6 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，這就是愛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，就是這命令。

7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；這就是那迷惑人，敵基督的。

8 你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們〔有古卷作我們〕所作的工，乃要得着滿足的賞賜。

9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着的，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、又有子。

10 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。

11 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

12 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。但盼望到你們那裡，與你們當面談論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。

13 妳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妳安。

## **(1) 正文：愛的吩咐（約貳 5-11）**

### **(i) 當遵行主愛的命令（約貳 5-6）**

太太阿，我現在勸妳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。這並不是我（使徒約翰）寫一條新命令給妳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（主耶穌所給的命令（約 13: 34））。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，這就是愛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，就是這命令。

### **(ii) 提防假教訓-不認主的就是敵基督（約貳 7-11）**

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；這就是那迷惑人，敵基督的。

因此：（a）你們要小心（謹慎以免被迷惑），不要失去你們〔使徒們〕所作的工，乃要（因所作的工）得着滿足的賞賜。（b）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着（基督的教訓）的人，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（基督的教訓）的人，就有父又有子（因父與子原為一）。（c）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這教訓（基督的教訓）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。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（被誘惑參與他邪惡的工作）。

## **(2) 結語：愛的關懷與問安（約貳 12-13）**

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。但盼望到你們那裡，與你們當面談論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。你那蒙揀選之姊妹（若收信人是一位姊妹，就是指另一位姊妹；若收信人是指一間教會，就是指另一間教會）的兒女都問你安。

使徒約翰對真理的教導：（i）這真理的基礎是：主道成肉身而來的；（ii）真理在我們心中，要常守基督的教訓、並將真理實踐於生活行為中；（iii）真理也是我們與神的相交點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遵守愛的命令，彼此相愛？我有沒有提防假教師、敵基督，凡不承認主耶穌是基督的就是敵基督？我對於被撒但利用來傳異教或錯誤教訓的人，有沒有斷然拒絕？還是邀請他們入屋，與他們討論？若有，要立刻與他們斷絕交往，因會受他們影響加入他們的聚會，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## **約翰叁書 - 簡介**

**作者：**使徒約翰（主所愛的門徒）。

**收信人：**本書寫給教會領袖名「該猶」，希望他能用愛心接待作者所差派出外的福音工人。在他們當中名「該猶」的有四人：馬其頓人該猶，哥林多教會的該猶，特庇人該猶，本書之該猶（在書內可見他是約翰所愛的弟兄，有好的性格，靈命成熟，樂於接待客人，是教會內有力的平信徒）

**寫書日期：**約主後 80 年間（在約翰貳書之後）。

**寫書地點：**以弗所。

**寫書目的：**由於約翰差派出外傳道的工人回來報導，說在該猶那邊的教會傳道時，遭受丟特腓的攔阻，連約翰本身的權柄也不蒙接納，但他們卻蒙該猶接待。約翰聽後便寫成此書，一面向該猶道謝，並盼望鼓勵該猶在接待宣教士和事奉上繼續見證主愛。同時，向該猶宣告他將會前來處理與丟特腓之間所產生的問題，書成後交給底米丟帶信前去。

**特徵：**（1）新約書卷以本書為最短；（2）透露當時福音工人的動態；（3）鑰字包括有愛、真理、接待、見證等。

**大綱：**（1）對該猶的稱讚（1-8 節）；（2）對丟特腓的定罪（9-11 節）；（3）對底米丟的薦舉（12-15 節）。

10 月 20 日

**主題：**約翰對收信人該猶的稱讚

## 經文：約叁 1-8

###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- 1 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。
- 2 親愛的兄弟阿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
- 3 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樂。
- 4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
- 5 親愛的兄弟阿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忠心的。
- 6 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，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這就好了。
- 7 因他們是為主的名〔原文作那名〕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
- 8 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

### (1) 引言和祝願（約叁 1-2）

**寫信人：**作長老的就是使徒約翰；

**收信人：**該猶，是寫信人誠心所愛的；

**祝福：**約翰願他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他的靈魂興盛一樣（三方面都蒙福）。

### (2) 稱讚該猶按真理而行和接待弟兄（約叁 3-8）

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樂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（屬靈的兒女們）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

親愛的兄弟阿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忠心的（接待為主出外傳福音的信徒）。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，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（繼續資助他們的旅費，包括：金錢、食宿、交通工具等），這就好了。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（熱心傳福音）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工作。使徒約翰稱讚該猶心裡存的真理、按真理而行和忠心愛心的接待客旅；更鼓勵他繼續資助宣教士在宣教旅程的費用和需要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寫信或寄短訊給同工或信徒，鼓勵他們，願他們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心靈興盛？我有沒有按真理而行？我是否樂意和忠心的接待客旅、宣教士和信徒？我有沒有在經濟上資助宣教事工和宣教士的旅費，例如：金錢、食宿、交通工具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1日

**主題：**責備丟特腓，要效法善，舉薦低米丟

**經文：**約叁 9-1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 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，但那在教會中，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

10 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。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

11 親愛的兄弟阿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乎神，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。

12 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，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
13 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。

14 但盼望快快的見你，我們就當面談論。

15 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着姓名問眾位朋友安。

**(1) 責備丟特腓的惡行有四（約叁 9-10）**

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，但那在教會中喜歡出風頭、作首領的丟特腓 (i) 不接待我們（使徒和同工們）；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 (ii) 用惡言妄論我們，還不以此為滿足； (iii) 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； (iv) 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

**(2) 鼓勵該猶要效法善，不要效法惡（約叁 11）**

親愛的兄弟阿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乎神，行惡的未曾見過（不認識）神。

**(3) 舉薦低米丟的見證和榜樣（約叁 12）**

低米丟本是一位製造偶像的銀匠，後來信主，更熱心主道成為宣教士。約翰稱讚和舉薦低米丟給該猶，低米丟行善：(i) 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；(ii) 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；(iii) 就是我們（使徒約翰和他的同工）也給他作見證；(iv) 你（該猶）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
#### **(4) 結語和問安（約參 13-15）**

**(i) 計劃探訪再詳談** - 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。但盼望快快的見你，我們就當面談論（例如：處理丟特腓的事）。

**(ii) 祝願和問安** - 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着姓名問眾位朋友安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好的榜樣，以致別人可以效法？我有沒有效法低米丟的愛心和美好靈性？我有沒有一面以神的話操練敬虔，另一面也操練身體，健康的飲食習慣、作息有規律，維持身心靈健康、榮耀神的生活？我有沒有開放自己的家，讓信徒一起祈禱、查經、聚會和接待宣教士？我有沒有資助宣教事工，如：交通、食宿費用等。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
**我的回應：**

## 猶太書 - 簡介

**作者：**他自稱為「耶穌的僕人，雅各的兄弟猶大。」按新約中，曾出現名為猶大的共有六人，除賣主已死的加略人外，有可能為本書作者的計有主的兄弟猶大（可 6：3）及主的門徒猶大（約 14：22）。按傳統一般認為作者是主的兄弟，因他說自己是雅各的兄弟，而初期教會中，主的兄弟雅各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導人，而猶大也藉他見證自己的身分。

**收信人：**本書沒有說明寫給甚麼地方的教會，但從內容引證許多舊約事蹟，可知收信人必然對舊約聖經有相當熟悉，所以作者向他們提到所多瑪、蛾摩拉、天使長米迦勒、該隱、巴蘭、可拉，都不多加解釋

**寫書日期：**書中並沒有明顯指出寫書年期，但透過作者提及一些事情，可以給寫作年代一些資料。他若是主的兄弟，則按他的年歲，成書日期為主後 65 至 80 年間。因他寫作的內容與彼得後書十分相似（比較 18 節與彼後 3：3），而彼得後書成書日期為主後 66 年左右，因此，此書多成於使徒時代，也就是耶路撒冷還未被毀之前。

**寫書目的：**本書內容為針對當時的異端而發，一方面指摘假師傅的錯謬教訓；另一方面指出他們當如何面對，以及加何持守主的道。

**大綱：**（1）教會敗壞的光景（1-16 節）；（2）蒙保守的四祕訣（17-25 節）。

10月22日

**主題：**引言和祝願，勸勉竭力為真道爭辯

**經文：**猶 1-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- 1 耶穌基督的僕人，雅各的弟兄猶大，寫信給那被召，在父神裡蒙愛，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。
- 2 願憐恤、平安、慈愛，多多的加給你們。
- 3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，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。
- 4 因為有些人偷着進來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，是不虔誠的，將我們神的恩，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，我們〔我們或作和我們〕主耶穌基督。

**(1) 引言和祝願 (猶 1-2)**

**作者自我介紹** - (i) 耶穌基督的僕人； (ii) 雅各的弟兄猶大 - 雅各是主耶穌的肉身弟弟，因此猶大也是主耶穌的肉身弟弟。

**收信人身分** - (i) 蒙召的； (ii) 在父神裡蒙愛的； (iii) 被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。

**祝願** - 願憐恤、平安、慈愛，多多的加給你們。

**(2) 寫信的目的，勸勉竭力為真道爭辯 (猶 3-4)**

猶大說，親愛的弟兄阿！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，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

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（表示他原想盡心、詳細討論有關同得救恩時，感到不能再耽延，決定改變了寫信的內容和形式）。原因：有些人（假師傅）偷着進來，

**他們的特徵：**就是（i）自古被定受刑罰的，（ii）是不虔誠的，（iii）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（iv）不認獨一的主宰，我們主耶穌基督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神的話語藏在心裡，以致懂得分辨甚麼是真理或假教訓？我有沒有求聖靈幫助我明白聖經，並保守我脫離一切的錯謬和假教訓？我有沒有為我能被召、蒙愛和蒙保守感謝神？我有沒有積極回應神的恩典，傳福音，藉生活作祂的見證人，這是何等尊貴的使命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3日

**主題：**要對假師傅有所認識和防備

**經文：**猶 5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*5 從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，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。這一切的事，你們雖然都知道，我卻仍要提醒你們。*

6 又有不守本位，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

7 又如所多瑪，蛾摩拉，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

8 這些作夢的人，也像他們污穢身體，輕慢主治的，毀謗在尊位的。

9 天使長米迦勒，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，只說，「主責備你罷。」

10 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，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，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。

11 他們有禍了，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

12 這樣的人，在你們的愛席上，與你們同吃的時候，正是礁石〔或作玷污〕。他們作牧人，只知餵養自己，無所懼怕；是沒有雨的雲彩，被風飄蕩；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，死而又死，連根被拔出來；

13 是海裡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；是流蕩的星，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。

### **(1) 引舊約歷史三個不虔敬事例作為鑑戒（猶 5-7）**

(i) 從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，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。這一切的事，你們雖然都知道，我卻仍要提醒你們。

(ii) 又有不守本位，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（墮落的天使）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

(iii) 又如所多瑪，蛾摩拉，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（同性戀行為）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

## **(2) 假師傅的污穢和狂妄（猶 8-11）**

**假師傅的污穢** - 這些作夢的人，也像他們污穢身體

**假師傅的狂妄** - (i) 輕慢主治的； (ii) 毀謗在尊位的； (iii) 天使長米迦勒，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，只說，『主責備你罷。』 (iv) 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，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，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。

**他們有禍了，原因：** (i) 走了該隱的道路（創 4: 3-11）； (ii) 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（民 22-24 章） (iii) 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（民 16 章）

## **(3) 假師傅的六種描繪和結局（猶 12-13）**

猶大對異端假教師的描繪和結局：

- (i) 在信徒的愛席（聖餐）上，與信徒一同守主餐時，正是礁石（玷污、暗中害人） - 假裝敬虔來欺騙信徒的信任和愛心；
- (ii) 只知餵養自己和無所懼怕的牧人；
- (iii) 是沒有雨的雲彩（沒有真理原則）、隨風飄蕩 - 有名無實，虛有其表；
- (iv) 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，死而又死，連根被拔出來 - 無生命的枯樹；

(v) 是海裡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 - 顯出他們可恥的行為；

(vi) 是流蕩的星 - 無規律的生活和行事。

**結局：**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以舊約聖經的歷史，特別以敬虔的事例作為榜樣？也以不虔敬事例作為鑑戒？我有沒有提防假師傅的行為和他們的結局作為鑑戒，如：假裝敬虔，只知餵養自己，沒有真理原則，虛有其表，無規律的生活和行事等？他們失敗、背道是甚麼原因？我有沒有作為警惕，不小心就會與他們沒有分別，犯同樣的錯或更差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4日

**主題：**以諾曾預言背道者將來的結局

**經文：**猶 14-1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，曾預言這些人說，「看哪，主帶着祂的千萬聖者降臨，

15 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，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，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。」

16 這些人是私下議論，常發怨言的，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，口中說誇大的話，為得便宜諂媚人。

亞當的七世孫以諾，曾預言這些人說，『看哪，主帶着祂的千萬聖者降臨，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：（1）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，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（2）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』。

這些人（一切不敬虔的人，包括假教師）的行為是：（1）私下議論，（2）常發怨言的，（3）隨從自己的情慾，（4）口中說誇大的話，（5）為得便宜諂媚人。

**想一想：**當主再來時，帶着祂的千萬聖者降臨，要施行審判，我能否證實自己沒有行不敬虔的事和沒有說頂撞主的話？我有沒有犯這些人所犯的，例如：私下議論，常發怨言，隨從自己的情慾，口中說誇大的話，為得便宜諂媚人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5日

**主題：**勸勉信徒記念使徒的教訓

**經文：**猶 17-2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7 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。

18 他們曾對你們說過，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，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。

19 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，屬乎血氣，沒有聖靈的人。

20 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

21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

22 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

23 有些人，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；有些人，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

**(1) 勸勉信徒要記念使徒教訓、保守自己 (猶 17-23)**

**(i) 記念使徒的教訓，末世必有假師傅 (猶 17-19)**

猶大說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。他們曾對你們說過：

(a) 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，(b) 他們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。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，屬乎血氣，沒有聖靈的人。

**(ii) 勸勉信徒要裝備和保守自己 (猶 20-21)**

猶大勸勉信徒說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卻要：

(a) 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(b) 在聖靈裡禱告，(c)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(d) 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

這裡他用了四個子句（造就、禱告、保守、仰望），來表達積極對抗異端假教師的命令。其中「保守」是動詞，「造就、禱告、仰望」是分詞。因此，對抗異端假教師的主要條件是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若偏離了神的愛就必失敗。

### **(iii) 面對四類軟弱者的態度（猶 22-23）**

(a) 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 (b) 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； (c) 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（要小心，以免自己也被捲入漩渦）憐憫他們， (d) 有些人連他們被情慾沾染的衣服（整個人已敗壞了）也當厭惡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小心防避那些好譏諷，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的人？我有沒有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、在神的話語上造就自己、在聖靈裡禱告、仰望主的憐憫，以致能夠對抗異端假教師？我對那些存疑心的人，我有沒有憐憫他們？對那些信心軟弱或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，我有沒有把他們從罪中搶出來、搭救他們？對有些人不是我能力範圍可以幫助的，我有沒有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以免自己被拖入罪裡？但對存心欺騙的異端假教師，我有沒有堅決對抗，不妥協，不受騙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6日

**主題：**結語：神的保守和頌讚

**經文：**猶 24-2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*24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、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*

*25 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祂，從萬古以前、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*

那能保守我們不失腳、叫我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祂，從萬古以前、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祂是那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，直活到永永遠遠的全能者（啟 4：8-9），惟祂配得永遠的敬拜（啟 5：13-14）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常常感謝和讚美那能保守我不失腳、叫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救主獨一的真神？我有沒有常常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主耶穌基督，歸與神，惟有祂配得大敬拜，大讚美，祂是那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，直活到永永遠遠的全能者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
**我的回應：**

## **啟示錄 - 簡介**

**作者：**使徒約翰（啟 1：1、2、4、9，22：8）。

**收信人：**本書是寫給祂的眾僕人（啟 1：1）和七個教會的使者，但也是寫給教會全體（啟 1：4），讓所有的眾聖徒都能念、聽見和遵守的（啟 1：3）。

**寫書時地：**使徒約翰可能是一邊看異象，一邊記錄下來，等到他從拔摩海島被釋放回到亞西亞後，經過整理才成書因此大約在主後 95-99 年，寫於拔摩海島和以弗所兩地

**寫書目的：**當時，眾教會外有羅馬帝國的逼迫，內有異端的侵襲，正面臨危機。因此，主藉約翰寫下本書，是為：

- （1）勸勉眾人從苦難中轉眼觀看主；
- （2）警戒眾人不可隨從異端和世俗，持守神的話和主的名，將來就必得着獎賞；
- （3）解開屬靈和永世的奧秘，因而得着鼓勵。

**本書的重要性：**全部聖經的終結，實現盼望，說明撒但和牠跟從者的結局，使我們對主的再來產生渴慕的心，在困難中得到激勵，不禁呼求：「主耶穌阿，我願祢來」。

**本書特點：**（1）本書的表號特別多，由於奧秘的事無法用言語具體的表明，因此用表號、比喻、寓意敘述等；（2）本書也特多使用數目字，以「七」為例，詳列各種與七相關的事物：「七個教會」、「七靈」、「七個金燈台」、「七星」、「七印」、「七角七眼」、「七位天使」、「七枝號」、「七雷」等；（3）神的審判，包括：敵基督的審判、大巴比倫的審判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等；（4）啟示了天上的奧秘、屬靈爭戰的奧秘、末世大災難的奧秘，新耶路撒冷和新天新地的奧秘等；（5）提到末世將會臨到的大災難，可怕的程度是空前絕後；（6）仍有七種「有福」的應許，以及七次屬天的「讚美」等。

10月27日

主題：引言、啟示的來源、與頌讚

經文：啟 1：1-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- 1: 1 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就是神賜給祂，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。祂就差遣使者，曉諭祂的僕人約翰。
- 1: 2 約翰便將神的道，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，都證明出來。
- 1: 3 念這書上預言的，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日期近了。
- 1: 4 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。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，和祂寶座前的七靈，
- 1: 5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，從死裡首先復活，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。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〔脫離有古卷作洗去〕，
- 1: 6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祂父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《啟示錄》的時間或內容，都是神給人最後的啟示。

**(1) 啟示的來源、內容和目的 (啟 1：1-3)**

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就是神賜給祂（主耶穌）的，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（啟 1：19）指示祂的眾僕人，祂就差遣使者（天使），曉諭祂的僕人約翰（本書作者使徒約翰）。

**啟示的過程：**神賜給基督；基督差遣使者；天使曉諭祂的僕人約翰；目的：透過使徒約翰將必要快成的事記錄在《啟示錄》指示祂的眾僕人。

約翰便將 (i) 神的道 (話) 和 (ii) 耶穌基督的見證； (iii) 凡約翰所看見的，都證明出來 (都寫在《啟示錄》)。

閱讀這書上預言的，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；因為日期近了。我們應當趁着主尚未再來前，抓緊機會遵行主的話和事奉主。

## **(2) 受信者、蒙恩和頌讚歸給神 (啟 1: 4-6)**

**受信者** - 約翰寫信給亞西亞 (當日羅馬帝國的一個省份，位於現今土耳其的西部) 的七個教會。但願從那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，和祂寶座前的七靈 (聖靈，因祂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)，並那誠實作見證的，從死裡首先復活，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平安 (心裡平安) 歸與你們。

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 (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，捨命流血)： (i) 使我們脫離 [洗去] 罪惡； (ii)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祂父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**想一想：**當我閱讀《啟示錄》時，我是以甚麼態度來閱讀？我是否相信主應許念這書和遵守的人，都是有福的？

《啟示錄》所寫的都是必要快成的事，我有沒有這份逼切感，趕快把握機會傳福音？我所面對的世界不斷在變

遷，但我是否相信我所信的主是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神，所以祂的恩惠和平安也永不改變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

10月28日

主題：宣告主必再來和祂是永在的全能者

經文：啟 1：7-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：7 看哪，祂駕雲降臨，眾目要看見祂，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。這話是真實的。阿們。

1：8 主神說：『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〔阿拉法俄梅戛乃希臘字母首末二字〕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

使徒約翰說，看哪，祂駕雲降臨，眾目要看見祂，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，地上的萬族（拒絕接受祂作救主的人）都要因祂哀哭。這話是真實的。阿們。

主神說：『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〔希臘字母首末二字〕（神是初，也是終（啟 21：6））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主會再來，同時，當祂再來時，祂駕雲降臨，眾目都要看見祂，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？假

若，我有機會看見主的再來，我是歡欣鼓舞？還是哀哭？原因？主是阿拉法，是俄梅戛；是初，也是終；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對我的生命、人生，例如：人生觀、價值觀等，有甚麼影響？主行事有始有終，我作事是否也是有始有終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 
我的回應：

10月29日

主題：約翰看見異象時的情景，寫信的對象

經文：啟 1：9-1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9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

1: 10 當主曰我被聖靈感動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：

1: 11 『你所看見的，當寫在書上，達與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，那七個教會』

(1) 看見異象者當時的情景（啟 1：9）

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裡一同有分；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

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（是當時羅馬帝國專為流放或囚禁重犯的）。

## (2) 異象的時間和寫信的對象（啟 1: 10-11）

當主曰我被聖靈感動（在靈裡）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：『你所看見的，當寫在書上（寫成了《啟示錄》），達與（寄給、傳給）以弗所，士每拿，別迦摩，推雅推喇，撒狄，非拉鐵非，老底嘉，那七個教會（亞西亞省的七個教會）。』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有這恩典，能與主同作弟兄？我有沒有為主和祂的國度受苦的心志和忍耐的經歷？我是否在基督裡，以致能清楚明白耶穌基督的啟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30日

**主題：**約翰看見榮耀主的異象共有十個要點

**經文：**啟 1: 12-1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2 我轉過身來，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；既轉過來，就看見七個金燈臺。

1: 13 燈臺中間，有一位好像人子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，胸間束着金帶。

1: 14 祂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；眼目如同火焰；

1: 15 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；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。

1: 16 祂右手拿着七星，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，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

我（使徒約翰）轉過身來，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；既轉過來：

- (1) 就看見七個金燈臺（代表七個教會，主耶穌在教會中間作監察、供應等）；
- (2) 燈臺中間，有一位好像人子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（大祭司所穿的「以弗得」，主耶穌是大祭司）；
- (3) 胸間束着金帶（表示主耶穌的君王身份）；
- (4) 祂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（表示主耶穌的聖潔）；
- (5) 眼目如同火焰（表示主耶穌目光銳利，洞察一切）；
- (6) 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（表示主所到之處，皆成為光明）；
- (7)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（表示主的言語大有能力，聲音宏亮）；
- (8) 祂右手拿着七星（七個教會的領袖，都有主耶穌的保守和使用）；
- (9)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（表示主的道進入人心深處，辨明一切）；
- (10)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（表示主是極榮耀，人所不能注視的）。

這裡每一個對主的描述都是帶有神性的威嚴、權柄、能力等？

**想一想：**榮耀主這十個要點對我的生命有甚麼影響？假若主耶穌基督真的在我面前出現或向我發聲說話，我會否恐懼戰兢、立刻仆倒在祂腳前？我有沒有活出美好的見證，為主在地上發光？我有沒有每日求主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  
**我的回應：**

10月31日

**主題：**約翰看見異象後的反應和領受使命

**經文：**啟 1：17-2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7 我一看見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祂用右手按着我說：『不要懼怕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

1: 18 又是那存活的。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

1: 19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

1: 20 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，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；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，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。

我（約翰）一看見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

祂用右手按着我說：『不要懼怕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，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（勝過死亡和陰間的權勢）。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，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；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，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。』

《啟示錄》分成三部分：（i）所看見的 - 指第一章主耶穌的異象；（ii）現在的事 - 指第二至三章致七教會的信；及（iii）將來必成的事 - 第四至廿二章

**想一想：**假若，主向我顯現，當我看見主，我會有甚麼反應？是否立刻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？當我有困難時，我有沒有聽見主對我說：『不要懼怕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…直活到永永遠遠』？若有，我是立刻不再懼怕，因有永活的主與我同在？我有沒有聽從主的話，照祂的帶領，讓祂在我身上成就祂的美意？主耶穌的手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除祂以外，我還怕誰呢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
我的回應：